

上海金融论丛 2013

JINRONG FAZHAN
YU ZHICHI SHITI JINGJI

金融发展 与支持实体经济

上海市金融学会 编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发展与支持实体经济 / 上海市金融学会编.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486-0488-4

上海金融论丛 2013

I. ①金… II. ①上… III. ①金融支持—作用—经济
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F832.0-53②F1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9418 号



金融发展与支持实体经济

编 者——上海市金融学会

责任编辑——齐 力

特约编辑——刘益民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学林出版社

地 址: 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 64515005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 址: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 www.ewen.cc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刷——

开 本——710×1020 1/16

印 张——23.5

字 数——47 万

版 次——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0488-4/F. 36

定 价——46.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 跨国公司资金运作进一步便利化 郑 杨 吕进中等(2)
- 上海小微企业融资扶持政策 孙 慧 董红蕾 韩爱华等(22)
- 利率市场化要从公共财政做起 胡海鸥 冯 霞(45)
- 推进服务实体经济的规范化融资性票据市场建设
..... 王红霞 曾一村 吴晓均 王 甜(65)
- 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完全传递效应
——基于上海出口企业行为的实证分析 陈小五 黄燕卿 沈 骏(76)
- 影子票据对货币政策实施效果的干扰影响 郭新发 邹 江等(94)
- 发展贸易融资支持实体经济 董红蕾 韩爱华 黄 宇等(104)
- 加快培育科技银行 探索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新模式
..... 陈峥嵘 潘妙丽 朱 蕾(114)

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上海建设国际性财富与资产管理中心的途径
..... 邵亚良 童 威 宋 耀 方 勇(126)
-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背景下的外汇市场深化改革 刘文财 朱钧钧(153)
- 人民币汇率接近均衡区间对上海经济金融的影响 刘 斌 傅 勇(170)
-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背景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在沪发展战略
..... 张国平 陆志新 李慧俊等(188)
- 中美影子银行体系的比较 刘俊山(198)
- 航运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李 六(209)

金融市场发展

中国市政债券市场建设若干问题

——以美国经验为视角 张生举 黄妍 刘俊山 吴昊(224)

人民币国际化背景下的人民币国际债券市场建设

..... 王向阳 王鸿 滕军 陆臻 周雅丽(240)

创业板市场风险监测与控制体系 闻岳春 肖敬红 黄福宁 吴英姿(250)

我国银行隔夜质押式回购市场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 方彦 寇宏(264)

LP 视角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管理策略 苏舟 谢闽(277)

商业银行发展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作用 李麟(292)

新资本协议实施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 蒋佩玉 周晓等(308)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服务创新 成善栋 徐红 陈秋敏(318)

人民币国际化背景下商业银行的应对策略 索彦峰(332)

关系型信贷与中小企业融资行为选择 陆文彬(346)

市场竞争结构与银行效率 刘尚鑫(354)

编后记 (367)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跨国公司资金运作 进一步便利化

郑 杨 吕进中等

一、问题的提出

跨国公司是一种独特的公司形态,它们既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主体,也是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力量。由于在多个国家进行生产和经营,因此,跨国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对资源进行配置,实现并推动了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和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在经历了最新一次的金融危机后,跨国公司的发展日益呈现新的特点。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经济规模日益扩大和对外开放水平^①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入驻中国,并在全球战略的变化过程中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如何完善跨国公司资金运作管理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同时也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现实性外汇管理难题。

而在同一时期,伴随着持续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和上海“四个中心”国际地位的显著提升,以及在全球级盛会中表现出世界级城市的卓越品质,上海正日益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对跨国公司的吸引力大幅跃升,其作为跨国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高地的强大潜力得以进一步显现。在这种背景下,该地区的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需求变得更为迫切和强烈。

(一) 跨国公司在全球: 呈现新动向

进入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后,跨国公司发展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动向:

一是跨国公司加速全球化发展,实现战略重心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最近一次的国际金融危机并没有改变跨国公司的全球化步伐,在经历了短暂的调整后,跨国公司继续加强全球网络建设和价值链布局。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投资报告》显示,全球 100 家最大跨国公司平均跨国化指数^②从 2000 年的

^① UNCTA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表《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的 FDI 流量总量较上年增长 16.5%,达 15 244.22 亿美元。中国 FDI 流入总量同比增长 8.1%,达到 1 239.85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

^② 跨国公司指数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跨国化指数=(国外资产/总资产+国外销售额/总销售额+国外雇员数/总雇员数)/3*100%。

58.9%上升到2008年的63.4%。由于金融危机后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率先复苏,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跨国公司在调整全球布局过程中,将战略重心进一步转向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新发布的《2011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外商直接投资(FDI)占比进一步提高,在2010年首次超过全球半数。而中国的数据^①也证明了这点,在经历了2008年和2009年FDI净流入跌入谷底后,2009年FDI净流入仅为2007年的57%。此后连续两年大幅反弹,2011年净流入1523亿美元,超过2007年的水平。可见,在未来一段时间里,中国是跨国公司进行全球投资的首选地区。

二是跨国公司积极实施产业转型,技术创新呈现新特点。面对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跨国公司在低碳节能、环保和健康的理念下,加大了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智慧城市等新领域投资和创新的力度,绿色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和跨国直接投资的重点。一些行业领先的跨国公司积极推进全球研发战略,加紧在新兴市场国家布局研发中心,实施“反向创新”^②,自主研发适应本地市场的产品,在取得成功后向发达国家辐射,形成了技术逆向扩散机制。

三是跨国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扁平化,指挥决策和共享服务下移。为适应全球化经营战略和布局重心向新兴市场国家的转移,跨国公司打破原有的管理层级和区域设置,加紧在新兴市场国家增设区域总部,或者提升原来设在新兴市场国家的区域总部的组织协调功能,还出现了与母公司并驾齐驱的“双总部”或“第二总部”模式,其产品事业部的全球部、全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也呈现从发达市场国家向新兴市场区域加快转移的趋势。

(二) 跨国公司在中国: 进入新阶段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在人才、资本、资源、消费者(贸易)、创新等领域都展现出强大的竞争优势,进而为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挖掘新增长点带来了难得机遇。面对跨国公司全球发展的新动向,其在中国的发展也随着全球战略的不断变化而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在中国大陆的外资跨国公司业务进入整合阶段,各种功能的地区总部应运而生,迫切需要通过资金运作便利化来提升并巩固自身地位。经过多年发展,跨国公司在大陆发展经历了进入、扩张阶段,目前正迈入整合阶段,这意味着跨国公司已不仅仅把中国作为单纯的低成本生产基地,而要在大陆建立生产、采购销售、研发、资金管理、共享服务、物流分拨、管理决策等完整的产业链。

^①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采集的非银行部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的资金流数据。

^② 反向创新,指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率先开发产品和技术,然后把产品销往包括发达国家在内的全球市场,它的内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本土化创新,二是将新兴市场研发的产品推向全球。

因此,地区总部^①和功能性机构^②不断出现。更为重要的是,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管理架构出现了扩容和升级之势,投资性公司升级为国家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国区总部升级为亚太区总部。随着地位的提高和职能的扩展,跨国公司中国区内部对提高资金运作便利化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变得越来越高,不仅想巩固原有的利润中心的地位,还想通过在集团内部行使更大范围(如亚太区、全球)内资金管理中心的功​​能来提升自身的地位。

二是随着中国作为投资母国地位的稳步上升,中资跨国公司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境外布局不断完善,迫切需要通过资金运作便利化来加强对境外机构的控制和支持。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 3 823 亿美元,当年共对全球 132 个国家和地区投资 651 亿美元,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在 201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量)就首次超过了日本、英国等传统对外投资大国^③。而中资跨国公司的成长也十分迅速^④,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中国的上榜企业从 2002 年的 11 家上升到 2012 年的 79 家,超过日本,仅次于美国。与此同时,中资跨国公司的境外布局也在不断完善,以中国海运为例,目前已在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香港、北美、欧洲、东南亚、西亚等 5 个控股公司,境外产业下属 90 多家公司、代理、代表处,营销网点总计超过 300 多个。在这种情况下,中资跨国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实现境内外资金的融通来优化整个公司的资金配置,既能通过控制实际的资金流来加强对境外公司的控制力,又能在境外子公司遇到融资方面困难的时候,提供支持,降低整体的资金成本。

(三) 跨国公司在上海: 机遇和挑战并存

随着我国经济崛起和上海“四个中心”国际地位的明显提升,上海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高地的优势凸显(表 1),尤其是从 2006 年开始,累计吸引的跨国公司总部机构数(503 个)快速增长,超过了前期的总水平(424 个)。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上海累计批准设立外资投资性公司 253 家,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380 家,设立研发中心 348 家,目前,上海已成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亚太地区发展最具吸引力的城市^⑤,如 ABB 公司将机器人事业部全球总部

①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跨国公司为统筹管理和协调一定区域内的投资企业和业务而设立的统一管理机构,一般行使管理决策、采购销售、研发、物流分拨、资金运作、共享服务等职能。

② 功能性机构是跨国公司设立的在一定区域内行使某一特定职能的机构,如研发中心、采购销售中心、资金管理中心、共享服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等。

③ 《2011 年世界投资报告》的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量)为 688.1 亿美元,占全球当年流量的 5.2%,位居全球第五。同年,日本和英国的对外直接投资净额(流量)分别为 562.6 亿美元和 110.2 亿美元。

④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的名单显示,2012 年,中国的上榜企业达到 79 家,超过日本(68 家),仅次于美国(132 家)。而且,中国企业的业绩也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更加出色,因此排名随之攀升。

⑤ 中国欧盟商会《2011 年亚太地区总部调查》报告。

设在上海;新通用公司在上海成立国际运营总部,负责美洲和欧洲以外的所有业务;IBM 公司将新兴市场总部设在上海,负责管理 150 个新兴国家市场。

表 1 2003—2011 年上海跨国公司总部机构集聚累计数 单位:个

年份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外商投资型公司	外资研发中心	总部机构总数
2003	56	90	106	252
2004	86	105	140	331
2005	124	130	170	424
2006	154	150	196	500
2007	184	165	244	593
2008	224	178	274	676
2009	257	190	304	751
2010	305	213	319	837
2011	353	240	334	927

资料来源:根据上海市商务委网站(<http://www.scofcom.gov.cn/>)上发布的数据整理得到。

也应该看到,与新加坡、香港地区相比,上海尽管有靠近客户和市场的明显优势,但在税收环境、法律和监管制度、商业环境、政策透明度、市场准入等关键指标方面仍有明显差距。同时,面对商务成本高企、对总部型人才吸引力下降等挑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也存在着分流的可能性。

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如何在抓住跨国公司战略调整变化带来新机遇的同时,充分契合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并积极面对上海的机遇和挑战,是本课题根植的客观现实。立足于这一现实,本课题以促进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为切入点,试图通过改善和解决现阶段跨国公司在资金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来支持和鼓励其将亚太区资金管理中心甚至是全球资金管理中心放在中国上海,帮助跨国公司中国区实现在能级和影响力等各方面的快速提升,进而实现国家在更高层次上参与新一轮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竞争、推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等要求。

本课题重点围绕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的问题进行研究。主要内容有:跨国公司资金运作的现状及问题;推动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的政策建议和措施;实施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政策措施对宏、微观经济主体的影响等。

二、跨国公司资金运作的现状及问题

(一) 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回顾

国家外汇管理局专门针对跨国公司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始自 2003 年,在此之

前,跨国公司在外汇管理方面与一般外资企业并无二致。为便于后面的论述,以下先对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的与跨国公司资金运作有关政策法规进行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

表 2 与跨国公司资金运作有关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状态
《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通知(试行)》(汇发[2003]87号)	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试点,便利跨国公司向其境外关联公司支付代垫、分摊等性质的费用,简化办理手续。	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62号)	将简化非贸易售付汇管理的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4]104号)	<p>确立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管理的基本框架:</p> <p>(1)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之间通过财务公司或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相互拆放外汇资金;</p> <p>(2) 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向境外成员公司以直接放款方式拆放外汇资金;</p> <p>(3) 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从境外成员公司拆入外汇资金仍纳入外债管理。</p> <p>104号文对于跨国公司的资格认定以及境外放款规模都设定了相对严格的条件,同时也明确了必须以自有外汇资金拆放、拆放资金不得结汇以及资金全收全支等管理原则。</p>	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动浦东新区跨国公司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发[2005]300号,以下简称“浦东九条”)	<p>在104号文的框架下进一步放宽了相关政策:</p> <p>(1) 明确允许在委托贷款下以外汇头寸日内集中方式建立外币资金池,并考虑到结算时差因素,允许银行为成员公司提供临时透支额度;</p> <p>(2) 允许跨国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p> <p>(3) 突破仅限自有外汇进行集中的原则,允许跨国公司购汇向境外放款。</p> <p>上述政策仅限于上海浦东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以及其他经总局批准的个案。</p>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即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8号)	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规定财务公司可以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包括申请办理财务公司自身的结售汇业务和对企业集团成员公司的结售汇业务。	废止

续 表

文件名及文号	主要内容	状态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p>经过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以及民间借贷活跃的宁波地区实施试点,进一步放宽境外放款资格条件和放款规模的限制。</p> <p>(1) 扩大境外放款主体。由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外资跨国公司对外放款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p> <p>(2) 扩大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在一定限额内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等多种资金进行境外放款。</p> <p>3) 简化境外放款的核准和汇兑手续。境外放款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资金的境内划转以及购汇等事宜均由外汇指定银行直接办理。</p> <p>4) 完善境外放款的统计监测与风险防范机制。</p>	有效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	<p>结合 104 号文允许成员企业间相互拆放外汇资金,以及“浦东九条”中允许成员企业在委贷框架下实现外汇头寸日集中的做法,正式提出了成员企业间通过财务公司或以委托贷款方式建立外币资金池的资金运营模式。</p>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批权限的通知》(汇发[2010]29号)	<p>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个案,由所在地分局根据集体审议会议意见办理。</p>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规范跨境人民币资本项目业务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1]38号)	<p>明确境内企业可以人民币形式向其境外投资企业放款。</p>	有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3号)	<p>放宽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企业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取消境外放款购付汇核准,企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直接在银行办理资金购付汇。</p>	有效

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作政策的发展脉络来看,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因需而制、循序渐进

资金集中管理需求是跨国公司发展到一定规模和阶段的产物,并随着跨国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管理层级的提升而不断扩展、深化。最初,跨国公司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经常项下,如简化非贸易售付汇手续、开展企业集团集中收付汇以及企业集团内部结售汇等。随着跨国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尤其是一批中资跨国公司的

涌现,集团内部融资、跨境资金运作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与此相适应,跨国公司资金运作管理也经历了一个逐步开放、逐步完善的过程,按照“先经常、后资本;先境内、后跨境”的原则,陆续推出相关政策。由于这些政策出台前都经过了深入调研,契合跨国公司在各个阶段的实际需求,因此,不仅受到跨国公司的高度肯定,也给跨国公司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可谓“叫好又叫座”。

2. 充分准备、慎重决策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方式改革是外汇管理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涉及面较广,操作相对比较复杂,出于谨慎考虑,几乎每一项政策出台前都是先在个别地区、个别企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完善方案后再全面推开。试点范围的大小和试点时间的长短通常与业务的复杂度和风险成正比。比较简单的业务如简化非贸易售付汇手续,从2003年8月试点到2004年8月全面推广,试点期只有短短一年时间,具有一定风险或有较大突破的业务,试点期则要长得多。例如,2005年10月出台“浦东九条”允许跨国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这一政策实施至今已有七年时间,但仍处于探索试点阶段,充分表明离岸业务的复杂性和管理者的审慎态度。正是这种“谋定而后动”的做法,使改革得以顺利平稳推进,避免了波动和反复。

3. 宽严有度、风险可控

跨国公司资金运作涉及资金量较大,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在政策出台初期,对于跨国公司的资格认定、资金来源、资金投向等都规定了较为严格的条件。之后,随着业务的逐步发展成熟,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对政策进行调整,有些规定适当放松,为企业提供更多便利,有些规定则继续保留,以守住风险底线。以境外放款为例,从外汇管理的角度看,总量控制的重要性远大于对资金来源的限制,只要总量控制住了,风险基本上就处在可控范围内。正因如此,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不断扩大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汇发〔2004〕104号文要求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应当以自有外汇资金进行,即来源于跨国公司境内成员公司的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的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汇发〔2009〕24号文将境外放款的资金来源扩大到自有外汇资金、人民币购汇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外币资金池资金;汇发〔2012〕33号文则更进一步,允许境内企业使用境内外汇贷款进行境外放款。尽管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但总量控制的规定始终保留着,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充分体现了“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

(二) 各项业务发展现状及问题

1. 境外放款业务

(1) 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情况。从2009年起至2012年6月底,上海分局共办理了18笔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的核准业务,境外放款额度11.73亿美元。境外放款额度较大的外资跨国公司有通用中国、柯达中国、泰科电子、三菱商事中国、上海惠普、上海贝尔、英特尔等。

表3 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情况

年 份	笔 数	放款额度(万美元)
2009	6	35 900
2010	4	30 400
2011	5	41 035
2012	1	10 000

数据显示,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业务总体比较平稳。限于政策规定,放款主体均为大的跨国公司或者外资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性公司,境外放款期限均为1年以内。少数外资跨国公司会根据每年自身的盈利情况来申请下一年度的境外放款额度,大部分的外资跨国公司则根据其自身的利润总额申请一次性的境外放款,以解决境外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短期的流动资金缺口,待境外放款到期清偿本息后不再办理后续的申请或展期。

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政策的实施为注册在浦东的外资跨国公司与境内外成员公司间提供了调剂资金余缺的平台,降低了集团内部的资金运营成本。允许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使用资金池中的外币和人民币资金购汇从事境外放款,扩大了放款主体对资金的选择余地,获得了企业广泛的肯定与好评。然而,随着经济发展以及企业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政策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覆盖面不广。政策仅限于浦东新区注册的外资跨国公司可以从事境外放款业务,很多有放款需求的注册在浦东新区以外的外资跨国公司得不到政策支持。二是业务门槛高。按规定,放款人境内成员公司不得少于三家,净资产不得低于3 000万美元,部分外资跨国公司无法达到这一要求。三是每笔放款必须一对一,使得跨国公司无法统筹安排资金,无法实现跨国公司内部成员公司间调剂余缺的功能。

(2) 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境外放款情况。自2009年8月1日至2012年6月底,上海分局共办理45笔境内企业向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以下简称“境外子公司”)境外放款,境外放款额度27.98亿美元,境外放款额度较大的企业有宝钢集团、上海汽车、上海贝尔、上海医药、国药控股、上海吉利等。

表4 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境外放款情况

年 份	笔 数	放款额度(万美元)
2009年8—12月	5	3 403
2010年	10	57 150
2011年	19	99 787
2012年1—6月	11	119 465

数据显示,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境外放款业务笔数和放款额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主要得益于,一方面境内企业对境外放款政策的逐步了解,另一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政策设计上符合企业的实际需求。与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相比,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境外放款的期限往往比较长,放款主体一般都会选择政策允许的最长期限(2年),有一部分放款主体还会选择贷款到期前申请展期。

允许境内企业向境外子公司提供境外放款,不仅解决了境外子公司融资成本高、融资难的问题,也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了原有政策的内容。如放款人除了能使用自有外汇和人民币购汇进行境外放款外,还增加了可以使用国内外汇贷款和直接以人民币境外放款;明确了境外放款资金实行余额管理,滚动使用,大幅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但上述政策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一是借款人必须是放款人在境外合法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参股企业,且借贷双方注册资本需足额到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境内企业的投资行为。如一些跨国并购行为,往往伴随着替换原来债务的过程,而债务替换有时是与股权转让一并完成,有时则是作为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上述制度设计使得没有股权关系、注册资本没有到位的企业无法从事境外放款业务。二是放款额度与境内企业自身财务状况和境外投资资金相关联,境外放款额度超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个案,需通过集体审议会方式决定,造成政策透明度不高,管理尺度不好把握。三是与浦东新区外资跨国公司境外放款相同,境内投资主体只能针对每一境外企业分别申请,使得有多家境外公司的境内投资主体无法统筹安排境外放款资金。

2. 外币资金池业务

(1) 现行业务模式的主要特点。目前,外币资金池业务模式的特点,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① 受托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应事先到外汇局办理审批、备案手续。② 严格区分不同性质的资金。为避免与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的“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的真实性审核方式相冲突,在外币资金池的方案设计上规定:用于集中的自有外汇资金应“先落地,后集中”,并严格限定外汇委托贷款专用账户、资本金外汇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等账户的收支范围,坚持全收全支原则,不得自行轧差结算。③ 参与成员账户余额日终归集和日初归还。每日日终参与成员的富余资金(金额上限可由集团约定)通过委托贷款子账户上划到主办企业开设的现金池主账户,资金上划后参与成员账户保持零结余或目标结余。参与成员存在资金缺口的,由主办企业通过主账户下划资金进行补充,形成委托贷款并计算利息。第二日日初主账户将参与成员上划的资金原路返回,如此循环。④ 允许日间透支和隔日透支。受托银行与参与成员可协商约定日间透支额度,允许参与成员从其外汇委托贷款子账户进行透支支付,该透支金额必须在当日由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或从主办企业收回(或拆入、划入)的委托贷款资金及时进行弥补,不得隔日。委托银行与主办企业可协商约定隔日透支

金额,允许主办企业在当日弥补子账户透支金额后尚有资金缺口的情况下,使用受托银行信用弥补。

(2) 业务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目前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发展基本已经成熟,但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实际需求看,仍然存在不少可以创新和改进的地方:

一是境内外币资金池的资金来源于限于成员公司的自有外汇资金,目前包括外汇资本金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但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暂未被明确列入归集的范围,使得外币资金的集中管理存在分离。

二是境内境外资金池业务无法建立有效的流动机制。目前,境内外币资金池资金来源于自有外汇资金,主要包括集团成员公司的外汇资本金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不包括其余如外债在内的其余资本项目资金。这方面限制了境外资金池资金向境内外汇资金池的流动。境内外汇资金池资金汇总后,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批准向境外放款,但条件略显严格,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境内外币资金池资金向境外流动。

三是财务公司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能否日间透支未明确。目前,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另一种是通过财务公司以吸收参与成员外汇存款、对参与成员发放外汇贷款的方式开展外汇资金运营业务。前者在灵活性和透支功能方面具有优势,后者成本相对较低,手续比较简便,但由于没有开设委托贷款账户,不能透支,在支付效率方面存在局限性。

四是人民币购汇偿还资金池内欠款法规未明确。很多企业反映,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外汇收支情况相差很大,有的企业主要从事进口业务,产品以内销为主,外汇支大于收,需要购汇弥补资金缺口。现行规定中要求企业使用自有外汇资金归还资金池内欠款,购汇偿还资金池内委托贷款并未明确。资金池资金仅能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参与企业使用日间透支完成支付后,用购汇方式偿还此笔池内委托贷款,属于一种延期购汇行为,风险可控,建议采用报表监测方式统计即可,可明确允许购汇偿还。

五是注册于外地的主办企业因集团需要和对银行服务能力的考虑,能够在上海的银行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未能有效明确。目前须采取由分局单项请示总局的方式处理,时间较长。

六是审批程序有待进一步简化的问题。汇发〔2009〕49号文将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审批权限从总局下放至分局,大大缩短了审批时间,此举受到企业和银行的普遍欢迎。但也有银行提出,在管理的便利性方面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例如,外币资金池方案中的非原则性变动,如外汇币种更换、资金池参与成员增加等,采取事前审批的管理方式没有太大的必要性,既增加了企业和银行的时间成本,也加大了外汇局的工作量,建议适当加以改进。正式签署的合同备案手续,也可调整为业

务开单后第一个报表日提供,减少一个备案环节。

七是银行业务创新缺少政策支持的问题。随着外币资金池业务的逐步普及,企业的需求日趋多样化,银行为吸引客户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也希望针对企业的不同需求来设计金融产品,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例如,同时提供不同外汇币种的资金池混合操作;与人民币资金池相似的“虚拟资金池”业务,仅有借贷记账,无实际资金往返,只有在实际需要资金时才发生真实的资金流动,减少真实资金流无用的划转等。但我国金融立法主要采取“正向清单”模式,法规没有规定的原则上就不能做。因为没有法规依据,很多创新业务虽有一定的合理性却无法付诸实践,使资金池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局限。

3. 外债业务

目前,跨国公司外债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只允许“自借自用”,不能由集团统一管理外债额度。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境内企业举借直接外债采取的是债务人登记制度,且以单一法人为登记主体,相应的提款登记、外债结汇及还本付息都是由债务人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一般性的外资企业是按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确定举借外债的限额,外资投资性公司举借外债按照实到注册资本的4倍或6倍核定,融资租赁公司按照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0倍确定外债额度。中资企业由国家发改委及外汇局分别中长期外债指标及短债指标。在我国境内设有多家法人企业且有一家行使资金管理等职能的总部,却不能集中成员公司的外债额度,由总部统一在其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结汇和还款手续。一些跨国公司从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及控制度等方面考虑,存在着由总部统一管理成员公司外债额度的现实需求。

(2) 管理环节较多,各方工作量较大。根据《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企业外债的签约逐笔登记(借)、提款逐笔登记、结汇逐笔核准(用)、还本付息逐笔核准(还)实行全过程、多环节的管理方式。这一管理方式适合我国引进外债初期、统计监测手段缺乏信息化手段、外债规模较小、借债企业不多的状况,随着我国借债企业数量的增加、借债笔数的增多、外债规模的不断增长,这一管理方式越发暴露出一些不足之处,不仅使得外汇局有限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大量的程序性操作性的提款和还本付息等核准业务上,同时由于核准需要一定的时间,也加大了外汇局人力资源短缺与企业业务办理及时性之间的矛盾,不利于跨国公司外债业务的便利化。

(3) 离岸业务发展滞后于市场需要。浦东九条规定,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财务公司或资金管理中心的跨国公司,可以在境内具有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及深发展这四家中资银行总行开立离岸账户,用于集中管理境外成员公司的外汇资金。由于此类离岸账户对于开户银行及开户主体存在较大的资格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此类业务的发展。

此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跨国公司,也可以以境外成员公司的名义在我国境内外汇指定银行开立 NRA 账户,但是此类账户资金需纳入开户行的短债指标管理,由于银行的短债指标有限,目前通过此类账户吸收的跨国公司境外成员公司的资金相当有限。

4. 专项统计监测

从目前的情况看,针对跨国公司的外汇资金流动监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数据来源(数据采集)问题。当前外汇局的数据来源主要是通过采集银行的业务数据、企业的报告数据和海关的报关数据等获得,但是有一部分针对跨国公司资金流动进行综合业务监测的数据无法通过现有数据采集渠道获得。在总局全面实施生产系统及相关数据大集中的部署框架下,分局独立编制数据接口规范向银行及企业采集相关数据与总局相关政策、标准化建设原则及相应的总体规划相违背;二是数据完整性(数据跨地域)问题。一般而言,跨国公司会在中国境内创建多个子公司以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其资金运行往往涉及不同的地区。但是,对于注册地不在上海的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数据分局难以获取,从而影响对跨国公司资金流动数据的完整性监测;三是数据未能有效整合(数据跨平台)问题。目前,跨国公司的外汇资金流动监测依然处于分散状态,根据业务分工,国际收支、结售汇、货物贸易、对外债务债权、资本金以及外汇账户等资金流动监测分别由各相关职能处室承担,主体关联的资金流动信息割裂,缺乏有效的横向沟通与匹配验证,监测的实效性及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推动跨国公司资金运作便利化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一) 放宽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限制

1. 制定完整、简明的政策,服务于实体经济

从上述境外放款政策演变可以看出,国家外汇管理局为境外放款业务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由于有些政策仍在使用,有些政策则已被废止;有些政策相对独立,而有些政策夹杂在其他的政策里,企业无法通过一个完整的境外放款政策,全面、便捷地了解相关内容,影响了政策的效果。因此,建议制定一个完整、简明的境外放款政策以及与之相关的操作规程,便于企业了解政策,按照自身需求进行操作,真正体现政策服务于实体经济。

2. 实行有层次、差别化的外汇管理

在政策的设计上,由于不同的群体对资金有不同的需求,因此,境外放款政策的制定应根据不同群体需求采取有层次、差别化的外汇管理。如跨国公司为实现对资金简单有效、低成本、低风险的管理,往往会将跨国公司各成员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常见的做法是以现金池的模式进行管理,即将跨国公司各成员公司的现金余额通过银行自动转账归集到公司的某一个或某几个资金管理中心,通过归集成员公司的富余资金,以内部优惠利率拆借的方式,补偿部分成员公司的资金缺口,